

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4_BA_A7_E4_B8_9A_E6_8D_9F_E5_c80_320040.htm

商务部令（2006年第19号）《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已经2006年5月17日商务部第五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部长：薄熙来二 六年八月四日

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产业损害调查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保障利害关系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反倾销和反补贴中有关产业损害调查的信息查阅和披露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负责实施本规定。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利害关系方包括以下范围：（一）被调查产品的外国（地区）生产者、出口经营者、国内进口经营者，或者该产品生产者、出口经营者、进口经营者的行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二）被调查产品的出口国（地区）的政府；（三）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者，或者该产品生产者的行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四）其他。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信息查阅，是指案件的所有利害关系方可以到商务部贸易救济措施公开信息查阅室（以下简称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阅览、摘抄、复印与案件产业损害调查有关的公开信息。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在案件最终裁定作出前的合理时间内，商务部向利害关系方告知案件产业损害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 第二章 信息查阅 第七条 所有利害关系方可以查阅与案件产业损害调查有关的公开信息，但本规定第九

条规定的信息除外。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